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书香童年 编译



成长需要营养，成长需要智慧，成长更需要经典

全球6000万侦探迷的首选！

阿瑟·柯南道尔，世界侦探小说的鼻祖，“**侦探小说之王**”

福尔摩斯，一个集智慧与才华于一身的传奇侦探

稀奇古怪的悬案，精心策划的阴谋，总有真相大白的那一刻。

全世界最畅销的侦探小说作家，世界上最精彩的侦探故事，告诉我们——真相只有一个！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小学生世界名著经典阅读系列

福尔摩斯探案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书香童年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 / 书香童年编译. —南京: 江苏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7

(我爱阅读小学生经典文库)

ISBN 978-7-5346-7426-6

I. ①福… II. ①书… III. 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英
国 -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1728号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编 译 书香童年

责任编辑 邹抒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苏少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6-7426-6

定 价 2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与承印者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闻名于世的英国小说家。他成功地塑造了侦探人物——夏洛克·福尔摩斯，成为侦探小说史上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

柯南道尔出生于英国的爱丁堡，1882年开始写作。他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发表在《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上的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该小说的主角就是日后风靡全球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1891年，柯南道尔在一封写给母亲的信中说：“我考虑杀掉福尔摩斯……一了百了，因为他占据了我太多的时间。”1893年，在《最后一案》中，柯南道尔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莱辛巴赫瀑布。

但是，小说这样的结局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读者们非常不满，因为他们太喜欢福尔摩斯了！愤怒的“福迷”们，甚至天天到柯南道尔的家去砸玻璃。没办法，柯南道尔只得让福尔摩斯“复活”。1903年，他发表了《空屋》，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

和同时代的很多作家不同，柯南道尔的小说有非常强的画面感，冲突集中、情节跌宕、引人入胜。他一生共写了50多个短篇和4个中篇侦探小说，全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

导 读

夏洛克·福尔摩斯享誉全球，百年间名声不坠，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至今，世界各地的读者仍争相阅读他的故事。

人们几乎忘记他只是作家笔下的虚构人物，把他视为有血有肉的大英雄：这位侦探的“住所”——伦敦贝克街221B号，已经成为“名人故居”，每年都有“福迷”前来凭吊；英国知名的皇家化学学会曾授予福尔摩斯“荣誉研究员”的称号，使他成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虚构人物；英国还成立了“福尔摩斯协会”……由此可见，福尔摩斯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之重、魅力之大。

作为欧洲首屈一指的大侦探，无论处境多险恶、案情多复杂，他总能化险为夷，剥茧抽丝般地找出真相。没有超能力，没有借助道具，单凭聪明绝顶的脑袋、细致入微的观察和精密严谨的推理分析，他就能克敌制胜。他善于从常人忽略的蛛丝马迹中，找到有用的线索：脚印、烟灰、笔迹、物品等，以及案中人的叙述，都成为他解开疑团的钥匙。当然，也少不了侦探特有的“灵犀一点”。

福尔摩斯并非孤胆英雄：他虽然瞧不起警察，却尊重他们，也仰仗他们的力量，更尊重法律；他调动街头流浪儿为自己刺探情报，协助破案；华生医生更是他不可或缺的助手。平日他虽然沉默寡言、难以捉摸，却也是性情中人：思考时拉小提琴，烦躁



时夜不能寐，得意时高谈阔论，偶尔也会大开玩笑……书中的这些描写虽然旨在调节气氛，却也从侧面反映了他的内心世界。

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有数十篇，本书选取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三个中篇。

《血字的研究》是福尔摩斯首次出场，为此后的故事定下了基调。其中提出的“演绎法”是福尔摩斯探案中最常用的推理方法。

《四签名》是《血字的研究》的后续，案情离奇，跌宕起伏，充分显示了福尔摩斯的才智，尤其是我们可敬的华生医生，还由此案找到了爱情呢。

《巴斯克维尔的魔犬》将离奇恐怖的传说与精心策划的谋杀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也是福尔摩斯探案中气氛渲染得最出色的一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的三篇故事都做了部分删节；此外，为了突出故事的连贯性，少许情节略有改动。





目录

血字的研究	2
四签名	69
巴斯克维尔的魔犬	123
思考题	247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血字的研究





小学生世界名著经典阅读系列

福尔摩斯探案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书香童年 编译





血字的研究

一、约翰·华生的回忆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后来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那时，我兴高采烈地启程，没有想到这是一次“如此倒霉”的经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混乱中，子弹打碎了我的肩胛



骨，作为医生，我还来不及救助伤员却被送进后方的医院，这真是奇耻大辱。更倒霉的事还在后面，我的健康状况刚刚好转时，又染上了该死的伤寒，几个月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不得不返回英国休养。

在英国，我无亲无友，先是住在伦敦河滨的一家公寓，可迅速“瘪”下去的钱包向我发出“抗议”。于是，我不得不寻找一个“物美价廉”的住处。

这天，在一家酒吧门前，我遇到过去的一个助手——小斯坦弗。虽然我们交情不深，但他乡遇故知，我们很快就熟络起来，并共进午餐。当我询问他哪里可以租到一间价钱不高又比较舒适的房子时，他自言自语道：“真是怪事，你是今天第二个问我的人。”

“头一个是谁？”我随口打听。

“他叫夏洛克·福尔摩斯，在一家医院的化验室工作。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一座好房子，但是，租金有点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偏偏又找不到愿意跟他合租的人。”

我说：“那好啊，或许我就是他要找的人。他是学医的，我也是学医的，搭个伴儿一起住，一定不会孤单。”

小斯坦弗吃惊道：“看来你还不知道吧，他从来就没系统地学过医学！这个人古里古怪的，平时沉默寡言，但是高兴起来也是滔滔不绝，没事就爱鼓捣一些别人不明白的实验……”

“不会吧？他平时钻研些什么？”好吧，我承认，我的好奇

心又发作了。

“我也不清楚，他研究的东西只能用四个字概括；‘杂乱无章’。不过，他的朋友都说他精于解剖学，还是一流的药剂师，懂得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但是，我觉得他是个冷血的‘科学狂人’。有一次，他为了了解药物的不同效果，竟然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他还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理由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平心而论，他的研究让我毛骨悚然。不过，他对于知识的强烈爱好，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呢……当然，他人很正派……”

后面喋喋不休的话我没仔细听，我正在打自己的“小算盘”——我身体不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如果和别人合租，我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住在一起。于是，我问小斯坦弗怎样才能见到福尔摩斯先生。

“他如果不在家，就一定在化验室，”小斯坦弗自信道，“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高兴地说。

二、夏洛克·福尔摩斯

化验室是一间宽敞的大屋子，四周杂乱地摆着无数椅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

闪动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一个人正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小斯坦弗大声嚷嚷着，拿着一根很细小的试管向我们跑来，我甚至担心他会捏碎它，“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有加入血红蛋白才会产生沉淀，别的都不行。”瞧他的兴奋劲儿，比发现一处金矿还得意呢。

小斯坦弗为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握住我的手，“看得出来，您从阿富汗来？”

我可以想象自己当时的嘴巴大得能塞进一个苹果，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格格地笑了笑，“先谈谈我的发现，这将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之一。”他激动地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把这滴鲜血放到一升的水里。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以前我们根本无法判断，不过……”他仿佛故意卖个关子，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中出现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在瓶底。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他兴奋得像小孩子刚刚得到新玩

具似的，“过去的试验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小时，即使用显微镜检验也起不了作用。现在，不论血迹新旧，一试就灵。可惜没有早点发现，否则世界上数以百计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福尔摩斯说，许多刑事犯罪案件，有时几个月后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泥迹，还是铁锈、果汁？谁也无法确定。现在，有了“福尔摩斯检验法”（他已经兴致勃勃地取好了名字，就差申请专利了），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啦。

他兴高采烈地评论着，还把一只手按在胸前，向四周鞠躬，好像在对想象中正在鼓掌的观众们致谢，让我忍俊不禁，暗想和这样的人相处，应该不是坏事。

当小斯坦弗说明我们的来意时，福尔摩斯正在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破口处，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也许是受到强酸毒物的侵蚀，手都变了颜色。听完了小斯坦弗的叙述，他很高兴地对我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房子，咱们两个人住完全合适……噢，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的味道。”

“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的。”我笑着回答。

“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对了，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声不响，您千万别以为我生气了，不用理睬我，我自己会好起来的……您有什么要说一说吗？”

两个人同住，最好彼此了解对方的怪毛病。”

听他这样刨根问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拉小提琴也算吵闹吗？”他有些急切地问，似乎这是他重要的消遣方式。

“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我回答说，“拉得好的如同仙乐一般动听，怎么能算吵闹呢？”

“啊，那就好。明天中午我们一块儿去看房子，把事情都定下来。”福尔摩斯自信地说，就像胸有成竹的音乐大师，我有点迫不及待地想听他拉上一段。

我们双方一拍即合。临分别时，我问他是怎么知道我上过阿富汗战场的，他神秘一笑，支吾着搪塞了过去。

三、奇妙的演绎法

第二天，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到贝克街221B号看房子。这所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通透的客厅，陈设简洁讲究，两扇落地窗使得屋内光线充足。我们非常满意，立即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搬来几个箱子和旅行包，我们逐渐安定下来，开始熟悉这个陌生的环境。

说实在的，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很有规律。每晚很少在10点以后睡觉。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他高兴时，没人能比他的精力旺盛；他郁闷时，整天躺在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就像没有上油的木偶人。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整天无所事事，我的健康情况又不能总到外面去。所以，我对他的好奇心开始与日俱增：他高约1.8米，精瘦的身体内蕴藏着一种爆发力；目光十分敏锐（当然，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一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地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仔细。

好吧，我承认，空虚无聊的日子让我变得“八卦”起来，我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设法攻克他这座“沉默壁垒”上，并试图揭开他的“职业”秘密。

他果然并不是研究医学的，也不像“另辟蹊径”准备进入学术界。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工作相当热衷，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他的学识更是异常渊博，往往语出惊人。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为了某种“目的”，一个人决不会在许多细微末节上花费精力，以获得十分精确的知识。

他的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地“令

人震惊”：他竟然对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一无所知！天啊，19世纪居然有人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简直让我匪夷所思。

闲暇时，我总结出这样一张字条：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于其中某些方面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性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十分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甚至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出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我怀疑他原本是一条训练有素的警犬，后来得道成仙了，呵呵。）
7. 化学知识——相当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似乎对近一世纪以来所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但仅限于在我面前，独自一人时似乎是把它作为帮助思考的工具。（对，似乎就是这样。）

11. 身手——善使棍棒，精于刀剑拳术。（这是我费了一些精力，从他的朋友处“八卦”来的。）

12. 法律——侧重实用的知识。

写完后我给他看，他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吧，我在尽力忘掉一些不相干的知识。”

“忘掉知识？”我忍不住又好气又好笑。

福尔摩斯解释道，人的脑子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股脑儿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或者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因此，在取用的时候就犯难了，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要慎重地选择一些东西装进“小阁楼”里。

我曾以为他和我一样，孤零零的没有朋友。可是，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而且来自社会上各个迥然不同的阶层。有獐头鼠目的年轻人，有年轻时髦的姑娘，有衣衫褴褛的小贩，有邋邋遢遢的老妇人，还有衣冠楚楚的白发绅士，甚至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福尔摩斯总是请求我让他单独使用客厅，让我揣测不已。

一次，我看到一篇叫《生活宝鉴》的文章，里面提到：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地观察，将受益匪浅。作者声称，能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肌肉的每一牵动以